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供应商提供龙腾家园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龙腾家园住宅小区拟建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办五龙村境内的三木大道南侧、龙秀路北侧、沸腾夜市东侧。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预估工作量如下：

(1) 主体建筑预计工作量：

序号	主体名称	低应变检测 (根)	声波透射检测 (根)	钻芯检测 (米)	芯样单轴抗压强度检测 (组、个)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根)
1	1#楼	92	10	323	40	3
2	2#楼	92	10	323	40	3
3	3#楼	85	10	272	40	3
4	4#楼	98	10	260	40	3
5	5#楼	98	10	280	40	3
6	6#楼	98	10	280	40	3
7	10#楼	98	10	220	40	3
8	11#楼	92	10	266	40	3
9	12#楼	92	10	285	40	3
10	13#楼	85	10	306	40	3

(2) 基础、地下室及试桩检测预计工作量：

序号	检测部件	检测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1	地下室	低应变检测	根	384
		声波透射检测	根	39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4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根	4
2	抗浮锚杆	锚杆拉拔试验	根	69
3	基坑支护	低应变检测	根	353
4	主楼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根	3
5	地下室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根	3

2、桩基概况：建筑桩基础，直径 1000mm 旋挖灌注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1902KN、直径 600mm 旋挖灌注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821.4KN，单桩抗拔力标准值 821.4KN。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259KN。

3、要求每栋楼及基坑支护体系的检测依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DBJ51/014-2021 等相关标准进行，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检测频率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每个单体工程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向采购人汇报检测情况。

4、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低应变法检测；
- (2) 声波透射法检测；
- (3)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 (4) 钻芯法检测；
- (5) 芯样单轴抗压强度检测；
- (6) 锚杆（索）抗拔试验；
- (7)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

5、配置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服务，现场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检测方案要求实施检测，并完成相应数据收集及分析，保证数据的真实和有效性。

6、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后期咨询服务。

7、成果资料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检测报告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 在检测过程中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 (3) 出具的检测资料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归档备案等资料要求。
- (4) 采购人对检测报告享有所有权，中标人不得转作他用。

8、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及现场警示工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重要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套）	备注
1	基桩动测仪	2	须具备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2	须具备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千斤顶	4	须具备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	百分表	8	须具备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设备配备情况应当在《投标人本项目拟配备重要设备情况表》中进行响应。

三、单价报价要求

投标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暂估检测工作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检测	根	1667	100	
2	声波透射检测	根	139	720	
3	钻芯检测	米	2815	320	钻孔约 190 个
4	芯样单轴抗压强度检测	组、个	400	120	
5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根	33	22500	桩径 1.0 米，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2000kN

6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根	7	20600	桩径 0.6 米,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800kN
7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4	12250	
8	锚杆拉拔试验	根	69	700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场之日起，至中标人现场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为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3.1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开具的进场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收进场通知书并安排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每月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当月完成量，报送该月产值，采购人确认当月产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完成产值的 70% 进行支付；剩余费用供应商出具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且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4、结算方式：本项目以中标单价为固定结算单价，具体工作量据实计算，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5、投标人须自行核算本项目检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重锤吊装及运输费等费用，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说明：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